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翰昌

被　　告　蝸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2,380元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鳳補字第452 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7 月1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鳳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儇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